

#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54 号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晚间披露了我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55 号的相关回复，我部进一步关注到以下情况：

### 一、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失控相关事项

1. 你公司回复中表示，2018 年以来，翡翠教育拒绝提供有效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同时翡翠教育存在未经母公司同意，私自与外部无业务关系第三方进行大额资金往来，大额银行存款函证不符，以及私自处理全资子公司股份等情形，公司总部对翡翠教育已经丧失控制权。同时，我部关注到媒体报道，翡翠教育曾向你公司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就公司治理情况发出回复函，称公司治理无法正常进行系你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等没有依据法律及相关规定积极履职。请说明：

（1）收购翡翠教育以来，你公司为有效控制翡翠教育所采取的措施，行使股东权利遇到的障碍及与翡翠教育管理层的沟通协商情况，并报备相关会议记录及沟通函件。

（2）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翡翠教育委派了董事和监事，并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了调整。请说明上述委派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

在媒体报道中，翡翠教育所述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或消极应对翡翠教育董事会、董事长决策需求的情形。

(3) 翡翠教育私自与外部无业务关系第三方进行大额资金往来、大额银行存款函证不符以及私自处理全资子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转移公司资产等情形，你公司知悉上述事实的具体时点、是否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是否已及时对外进行披露。

(4) 你公司认为对翡翠教育丧失控制权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涉及对 2018 年半年度、三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如是，请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进行更正并对外披露。请会计师就翡翠教育是否失控、失控时点以及是否涉及差错更正发表意见。

(5) 你公司在未获得有效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的情况下，2018 年 4 月起将翡翠教育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理，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监高就 2018 年相关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

2. 就翡翠教育业绩承诺，你公司表示已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审计协议，公司与翡翠教育也积极配合审计，将根据审计报告判断交易对手方是否需进行业绩补偿；就翡翠教育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事项，你公司表示已分别与会计师和评估师签订了审计协议和评估协议，将根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判断购翡翠教育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说明在翡翠教育失控的情形下，上述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

3. 你公司回复表示截止回函日已支付现金对价 14,575 万元。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顾问认为，已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由翡翠教育代付的 11,000 万元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向翡翠教育及收款方确认，明确说明该 11,000 万元款项是否为股份转让对价、翡翠教育代付的具体时点、原因及资金来源。

4. 根据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回复，公司并购翡翠教育的交易对手方有八位正在或曾经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现金对价及违约金。目前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持有的翡翠教育股权已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请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及翡翠教育股权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及第 11.11.3 条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 二、子公司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汛教育”） 大额采购无形资产相关事项

5. 会计师意见表示，就 2018 年度联汛教育大额采购的无形资产，通过其已执行的系统 IT 审计及随机抽查部分校区的学生家长及老师进行电话回访的结果，发现存在部分学校尚未安装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发放学生卡的情况。请说明未安装相关软件设备、发放学生卡的学校占比，未安装相关设备是否影响教学，并结合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学校未安装相关软件设备等对你公司采购成本确认、采购费用支付、销售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涉及提前确认收入成本、提前支付采购货款情形。

6. 会计师核查意见表示，2018 年度联汛教育大额采购的无形资

产的供应商之一新疆德恩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恩普”），其原注册地址与联讯教育子公司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展望”）的原注册地址一致，两家公司的工商信息上联系电话和邮箱号相同。此外，联讯教育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入职的前员工刘辛一与新疆德恩普原持股 20% 的股东及原法定代表人同名（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转让所有股权）。请你公司就新疆德恩普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核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付款进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7. 结合联讯教育 2018 年度对该等无形资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说明你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数据是否准确；如存在错漏，请及时对年度报告补充更正。

### 三、期末大额预付、其他应收款项相关事项

8. 公司 2018 年末预付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以下简称“锦汇陶瓷”）、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源陶瓷”）和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发陶瓷”）的余额为 19,012 万元，根据公司回复，相关款项一方面系集中采购，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一方面系为扶持供应商发展，以预付货款形式支持供应商进行厂房购置、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除正常预付款外，上述款项按 8-10% 收取年息。此外，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收锦汇陶瓷、名源陶瓷、源发陶瓷的余额为 34,513 万元。你公司回复中表示上述款项产生原因系支持供应商发展。请说明：（1）结合公司

陶瓷业务规模较小、存在大额应付并购翡翠教育股权转让款、大额应付债券余额等债务的情况，说明提供大额资金扶持陶瓷业务供应商的合理性、扶持金的资金来源、公司对供应商的扶持款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并及时披露；（2）上述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3）上述三家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规模较小，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请说明公司就三家供应商的偿付能力所采取的尽调手段及结论；（4）说明扶持金及产生利息的总金额、扶持金的具体明细、期后扶持金及利息的回款情况，是否出现逾期情形以及剩余款项的可收回性；（5）相关利息收入的具体会计处理，将扶持金作为预付款项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6）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实地走访锦汇陶瓷及名源陶瓷所获证据及所得结论，是否有相应厂房、设备，以及厂房、设备情况与扶持款项金额是否匹配。另请说明未能走访源发陶瓷的具体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9. 你公司于回复中称因涉及商业秘密，未对外披露预付、其他应收锦汇陶瓷、名源陶瓷、源发陶瓷款项的具体情况，同时表示与上述三家企业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情形。（1）请说明你公司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是否已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函询取证；如是，请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回复，如否，请说明你公司就核查款项性质所做工作是否勤勉尽责。（2）你公司回复称上述款项流出的责任人为审批人，请明确说明审批人的姓名及职位，批准款项流出

是否属于其职责权限范围。（3）请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九章相关规定明确上述款项的性质，并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九章、《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资金流出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已履行；如否，请补充履行。

10. 你公司回复中表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关联方借款 29,796 万元及非关联方借款 48,86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关联方借款 29,082 万元及非关联方借款 83,377 万元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便披露。（1）请说明上述现金流发生的对象、原因、性质及明细，相关交易对象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2）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并及时披露；（3）如涉及商业秘密，需及时就豁免披露的原因、豁免披露的具体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程序。

#### 四、其他

11. 你公司回复中对境外业务收入进行更正，公司境外业务实现收入 22,867 万元，境外陶瓷业务占比为 96.33%，毛利为 28.43%。而公司陶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24,210 万元，毛利率为 31.68%。据此测算，公司陶瓷业务境内收入为 1,343 万元，毛利率为 104.77%。请你公司就上述数据进行核实，解释境内陶瓷业务毛利率异常的原因，并对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

12. 报告期末，你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应收账款 2,971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20,389 万元，同比上升 529.11%，占公司 2018 年境外业务收入的 84.22%。就上述款项相关情况，你公司回复主要是境外销售商品未收的货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并称将加大催收力度，以加速资金的回笼。（1）请补充说明在境外业务收入同比下滑情形下，期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披露具体政策及变化原因。（2）请披露截止回函日上述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回款进度。（3）请会计师就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21 日

